

胸主動脈支架之適應症及使用規範：

一、適應症及使用規範需符合下列五者之一：

1. 胸主動脈瘤或胸腹主動脈瘤(Thoracic Aortic Aneurysm or Thoracoabdominal Aortic Aneurysm)。

(1)最大直徑大於等於 6 公分，或

(2)最大直徑大於等於 5 公分，但快速擴大(六個月內直徑增加 0.5 公分或以上)。

(3)患者合併典型症狀，有破裂之虞或破裂時。

(4)非典型主動脈瘤，包括偽主動脈瘤、主動脈瘤合併感染、主動脈食道瘻管或腸道瘻管、主動脈氣管瘻管。

2. 胸主動脈或胸腹主動脈穿透性潰瘍(Penetrating Aortic Ulcer, PAU)。

3. 胸主動脈剝離症(Aortic dissection)

(1)複雜性乙型胸主動脈剝離(Complicated Type B Dissection)，包括持續性胸痛、臟器或下肢分枝動脈灌流不良、剝離性主動脈瘤大於等於 6 公分。

(2)急性甲型胸主動脈剝離須進行複合式全主動脈弓手術(Hybrid Type A Surgery)。

4. 先天性胸主動脈狹窄或分枝異常(Coarctation or Aberrant Artery from Aorta)(有症狀的分枝異常且無法以栓塞治療時)。

5. 創傷性胸主動脈破裂(Traumatic Aortic Rupture)。

二、針對裝置胸主動脈支架手術出院後之滲漏特殊個案，需另以支架修補時，可按實際醫療需要使用。

三、有關醫療機構條件及操作人員資格，應依照行政院衛生署所訂：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之附表，第二十三項：主動脈支架之規定辦理。